

# 政府資料開放與利用 國際趨勢觀察

資訊管理處  
2020年1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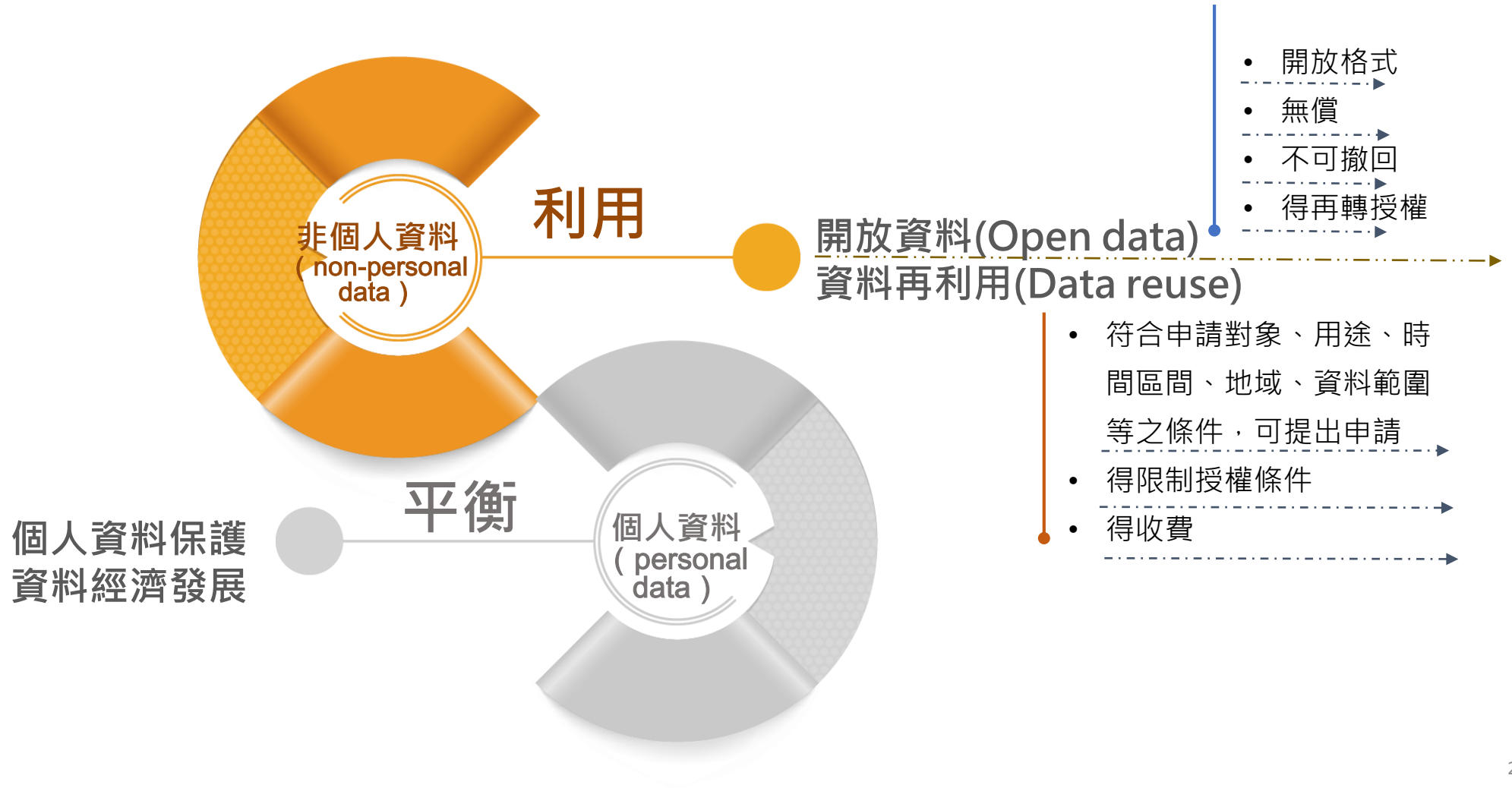
# 迎向數位轉型新時代，資料是關鍵的戰略性資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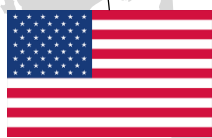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因應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雲端運算等科技興起，全球產業都加快朝數位化、智慧化方向轉型

- 
- ✓ 跨領域資料分析及應用，將促進國家**數位治理**及**資料經濟**發展

# 政府資料開放與利用近期發展



# 他山之石-政府開放資料與再利用法制趨勢



開放、公共、電子化  
及必要的政府資料法  
(成文法)

目的：  
為永續發展開放政府資料，明確以法律規範政府機關義務



開放資料與公部門  
資訊再利用指令  
(指令)

目的：  
促進公部門資料的使用並刺激產品和服務的創新



官民資料活用  
推動基本法  
(政策性)

目的：  
為解決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，建立資料流通運用之環境，促進官民資料共享，創造國民安心生活的社會



公共資料提供  
與利用推動法  
(政策性)

目的：  
規定公共機關資料之提供及活化，保障國民之資料利用權，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經濟發展



# 美國聯邦政府

為永續發展開放政府資料，  
明確以法律規範政府機關義務

循證決策基本法  
(Foundations for Evidence-Based Policymaking Act)  
(2019年1月總統簽署)

## 第1編

聯邦證據建立活動  
(Federal evidence-building activities)

## 第2編

開放、公共、電子化及必要的政府資料法  
(Open, Public, Electronic, and Necessary Government Data Act)

## 第3編

機密資訊保護與統計效率法  
(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Statistical Efficiency Act)

以政府循證良善治理為目標，同時促進聯邦機關資料開放



# 開放、公共、電子化及必要的政府資料法

(Open, Public, Electronic, and Necessary Government Data Act)(2019年)

- 將2013年之行政命令「政府資訊應具有開放性和機器可讀性」(Making Open and Machine Readable the New Default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) · 提升法律位階至聯邦法律

01

規範主體：聯邦政府

02

資料格式

機器可讀格式(machine-readable)、開放格式(Open Format)、開放標準(Open Standard)為對外提供原則

03

開放授權(open license)

公眾使用資料開放時，法律保證(legal guarantee)毋須支付任何成本，且重製、發布、散布、傳播、引用或改作皆不會受到限制

04

聯邦政府制訂政策時應利用開放資料協助決策

05

聯邦機關應設立資料長及組成資料長委員會

聯邦機構應設立資料長(Chief Data Officers, CDO)及資料長委員會(CDO Council)，負責資料資產編製與維護資料清單等資料治理工作，並確保該機構遵守本法



# 歐盟

「歐洲數位單一市場」戰略

「建立歐洲資料經濟」政策

開放資料與公部門  
資訊再利用指令  
(Directive (EU)  
2019/1024, OD  
Directive)

取用及保存科學  
資訊建議  
(Commission  
Recommendation  
(EU) 2018/790)

歐洲資料經濟共享  
私部門資料指引  
(COM/2018/232 final)

促進政府與政府資助  
資料的再利用

評估私部門資料的取用和再利用

- 企業對企業(B2B)資料
- 企業對政府(B2G)資料



# 開放資料與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

(The Directive on the Open Data and the re-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, DIRECTIVE (EU) 2019/1024 )(2019年)

- 2003年制定「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」(Directive 2003/98/EC)
- 2013年修正(Directive 2013/37/EU)
- 2019年6月再次增修，並更名為「開放資料與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」

01

## 規範主體

- 公部門機關(Public-sector bodies)
- 擴大至公部門機關具有主導影響力的公用事業(Public undertakings)

03

## 開放資料以免費為原則

若需收費，原則上應以邊際成本為限(原則上不超過5%)，以利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進入市場

05

## 開放科學研究資料

會員國應利用國家政策和行動，支持政府資助的研究資料開放政策，以預設開放為原則，並遵循公平授權(FAIR)原則

02

## 資料格式

- 以電子、開放格式、機器可讀、可取得、可查找和可重複使用方式提供。
- 強化動態資料(dynamic data )及API的發布

04

## 公部門與私部門不能訂立具排他性的資訊再利用協定

06

## 高價值資料集(high-value datasets)類別清單

高價值資料與社會及經濟重要利益相關，類別含地理空間、地球觀測和環境、氣象、統計、公司及其相關資料、交通運輸等





# 日本

解決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，建立資料流通運用之環境

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法

制(修)定  
相關法律

修正  
不正競爭防  
止法

新訂  
生產力向上  
特別措施法

修正  
產業競爭力  
強化法

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計畫

都道府縣  
官民資料活用推動計畫

市町村  
官民資料活用推動計畫

官民資料共享

政府部門

民間企業

オープン  
データ基本  
指針  
(政府資料開  
放行政指導)



# 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法

(官民データ活用推進基本法)(2016年)

- 2012年訂定「電子政府開放資料戰略」文件，開始推動政府開放資料
- 2016年訂定「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法」，為解決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，建立資料流通運用環境，規定中央政府、地方公共團體和企業的資料，應以易於利用為原則

01

## 規範主體：官方及民間

官方：國家、地方公共團體、或行政法人

民間：其他的企業經營者

02

## 完備資料運用法制環境

與IT基本法、網路安全基本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個人編號法等法律，建構一個資料流通、保護個人及企業之權益、官民資料共享的環境

03

## 政策指引

透過立法的方式建立制度基礎，從組織、計畫及政策等3層面推動

- **組織**：設立「官民資料利用促進戰略會議」，負責審議本法所規定的重要事項、「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計畫」及相關政策。
- **計畫**：於中央、都道府縣以及市町村三個層級，分別要求訂定「官民資料活用推動基本計畫」，作為促進官民資料應用之政策基礎。
- **政策**：律定政策方向，作為政府擬定相關計畫之遵循依據

## 促進民間資料流通

- **訂定「生產力向上特別措施法」**
  - ① 透過資料共享加值運用提高生產力的業者，減免稅額3%至5%
  - ② 訂定國家機關資料提供申請制度

- **修正「不正競爭防止法」**  
針對不當取得、使用、提供「限定提供資料」之行為，設置民事救濟機制

- **修正「產業競爭力強化法」**  
創設資料管理措施認證制度



# 韓國

以資料為基礎之創意經濟，建立資料流通運用之環境

公共資料提供與利用推動法

每3年

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基本計畫

每年

中央機關

地方機關

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施行計畫



# 公共資料提供與利用推動法

(공공데이터의 제공 및 이용 활성화에 관한 법률)(2013年公布，2016修正)

- 2013年推動Government 3.0，翻轉公部門與民眾對於政府資料釋出使用的概念
- 2013年6月通過「公共資料提供與利用推動法」，同年10月正式施行，於2016年再修正

01

## 政策指引

### ■ 組織

- 「公共資料策略委員會」：直屬總理，負責主要決策；公部門指定「公共資料開放長」負責該部門的資料開放政策
- 「公共資料提供紛爭調解委員會」：於行政安全部下設立，解決公部門拒絕提供資料或中斷提供資料等紛爭

### ■ 計畫

每3年綜合各單位相關計畫提出「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基本計畫」，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每年依據前述計畫制定「公共資料提供及利用活化施行計畫」

02

## 規範主體：公共機構

包括政府行政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投資設立的企業、公立學校、政府以特別法成立之公營事業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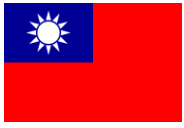
## 公務人員免責及獎勵

- 公務人員在資料的提供上，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就利用資料之第三方因資料問題發生之損失，公務人員不負刑事或民事責任
- 得選定執行優秀之公共機構或公務員進行嘉獎

04

## 要求政府應該避免「與民爭利」

要求政府要避免由公部門開發或提供私部門已經提供之服務



# 臺灣

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，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  
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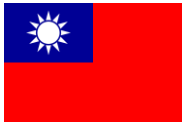
各部會資料開放  
行動計畫

資料經濟生態系  
推動計畫

公私跨域合作

政府  
部門

民間  
企業



#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

(2013年公布，2019修正)

- 2013年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開始推動開放資料
- 2019年以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為基礎，修訂作業原則，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

01

## 規範主體

- 主要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
- 其他政府機關、地方政府得參照作業原則
- 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得準用作業原則辦理資料開放

02

## 政府資料分類

政府資料依提供方式分為

- 開放資料
- 依申請提供資料

03

## 開放資料為免費

依申請提供資料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，得由各機關以民事契約約定其授權利用之收費項目，其收費基準由各機關參考建置、蒐集、取得、維護及更新成本定之。

04

## 授權條款

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之條款，由行政院定之；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條款，由資料提供機關定之。

05

## 資料品質

各機關提供之開放格式資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

- (一)可直接取得：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。
- (二)易於處理：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。
- (三)易於理解：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。
- (四)確保資料品質：不得任意分割，以確保其完整性，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
- (五)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：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。

# 討論題綱

01

## 專法型態與規範主體

- 美國為成文法，規範主體為聯邦政府
- 歐盟為資料開放及再利用指令，規範主體為政府部門，並擴大至公用事業
- 日本為政策指引，另訂推動計畫及行政指導方針，規範主體包含官方及民間
- 韓國為政策指引，另訂推動計畫，規範主體為公共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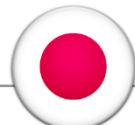
專法類型



成文法



指令



政策指引，另訂  
推動計畫及行政  
指導方針



政策指引，另  
訂推動計畫



行政命令

規範主體

聯邦政府

- 政府部門
- 擴大至公部門機關具有主導影響力的公用事業

- 官方：國家、地方公共團體、或行政法人
- 民間：其他的企業經營者

政府行政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投資設立的企業、公立學校、政府以特別法成立之公營事業

-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
- 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，得準用之

# 討論題綱

## 02

### 資料品質與類型

- 主要國家皆將資料應以可取得、機器可讀、開放格式等精神入法
- 歐盟另訂高價值資料評估程序及類別，亦強化動態API之發布
- 歐盟資料開放範圍納入政府資助之科研資料，原則全面開放，例外限制。其他國家在推動科學資料開放的作為上並無規定



- **強化動態資料**  
以API格式提供

- **高價值類別**  
地理空間、地球觀測和環境、氣象、統計、公司及其相關資料、交通運輸

- **高價值資料評估程序**

- ① 執委會依據指令規定，包括政府戰略目標、市場發展、社會趨勢等因素，進行歐盟內部磋商
- ② 公眾或專家諮詢
- ③ 公佈高價值資料集類別清單

- **科研資料原則全面開放**

會員國應利用國家政策和行動，支持政府資助的研究資料開放政策，以預設開放為原則，並遵循公平授權(FAIR)原則



- **作業原則**

規定資料須開放格式、機器可讀、且具一定品質

- **另訂規範輔助推動**

共通性應用程式規範、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、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

- **科研計畫資料試辦**

科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試辦「政府資助科研計畫資料治理與軟體交付規範構想」



# 討論題綱

03

## 收費原則

- 美國以免費為原則
- 歐盟則以公營事業持有高價值資料集免費提供將扭曲市場競爭，或因免費提供造成預算重大影響者，則有兩年豁免期
- 韓國對於公共資料之提供所需費用，得要求利用者負擔必要且最小限度之費用



開放授權資料為免費



- 開放資料以免費為原則
- 若需收費，原則上應以邊際成本為限(原則上不超過5%)，以利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進入市場



公共資料之提供所需費用，得要求利用者負擔必要且最小限度之費用



- 免費為原則
- 「依申請提供資料」以有償方式授權利用者，其收費基準由各機關參考建置、蒐集、取得、維護及更新成本定之

# 討論題綱

## 04

### 公務人員免責

- 韓國訂有公務人員免責條文，避免公務人員擔心資料品質影響資料開放的量能
- 美國、歐盟、日本專法並無規定公務人員免責條文



#### 公務人員免責條文

公務人員在資料的提供上，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，否則就利用資料之第三方因資料問題發生之損失，公務人員不負刑事或民事責任。



#### 於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內加入免責條款

各資料提供機關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，負修正及補充之責；利用資料之第三方因資料問題發生之損失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各資料提供機關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。

# 提請討論